

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2、债项简称: 18 清控 MTN001
- 3、会议召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00-10:00
- 5、会议召开形式: 非现场方式
- 6、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7、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二、会议参会情况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12月28日），“18清控MTN001”存续金额为20.00亿元，投资者共计20家。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投资者16家，合计持有“18清控MTN001”面值总额共计18.96亿元，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94.80%，达到总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会方式为非现场方式，经核实，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会投资者4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5.20%。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18 清控 MTN001”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截至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2021年1月4日），召集人收到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所有参会持有人的参会回执及表决回执等材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18清控MTN001”持有人中，同意的持有人共13名，合计持有“18清控MTN001”面值总额人民币17.16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51%；反对的持有人共3名，合计持有“18清控MTN001”面值总额人民币1.10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80%，弃权的持有人共2名，合计持有“18清控MTN001”面值总额人民币0.70亿元，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69%。

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及投资人投票相关文件，经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确认，本议案已经取得出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与《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委托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指派王巍律师、张瑞新律师进行见证，并由律所对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会议效力的认定及对表决结果的认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五、备查文件

律所出具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